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法院受理的被告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5年5月23日开庭审理。同望科技作为案件的原告参与出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告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就“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同一体化管理系统（一期）软件产品开发项目签订了《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合同一体化管理系统（一期）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60,000 元。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原告从第三方购入并交付硬件设备，开发完成软件系统部署。被告仅支付第一、第二阶段款项，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被告行为严重违反了开发合同约定，原告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 1,416,0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08,384.57 元，以上款项暂计 1,624,384.57 元 3、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按原告起诉书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 1,416,0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08,384.57 元，以上款项暂计 1,624,384.57 元，应当向被告请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尚未开庭，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公告披露日，未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甘 01 知民初 43 号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